
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公告

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结合连州市实际情况，我局制定出《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1日，为期9天。

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反馈到我局，反馈函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《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反馈意见。欢迎广大市民参与讨论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白水东路151号；

邮箱：lzgtbgs6625407@163.com；

联系人：罗发芹

联系电话：0763-6626389

- 附件：1. 连州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连州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的政策解读


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3日